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麦某某，公民身份号码：44128XXXXXXXXXX，住
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XX路XX号XX楼XX室。

被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履行投诉处理告知职责的行为，于2026年7月6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申请人虽称被申请人未告知其投诉是否受理，但并未提交证据证明其与被投诉人之间存在真实的消费者权益争议。申请人主张涉案产品没有标注生产日期并且没有标注通用名称，但未能提供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不足以证明存在真实的消费者权益争议，亦不能证明其投诉是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

益受本法保护”的规定，经本机关核实，申请人在短时间内多次购买相关产品，并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投诉举报，并就相关部门未履行法定职责提起行政复议，明显不属于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的消费者，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的保护，故被申请人对其投诉是否处理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

综上，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